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至嘉半导体气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至嘉半导体")	
	本次担保金额	6,000 万元	
对 象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9,142.82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被担保人名称	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担保		(以下简称"至微半导体")	
对象	本次担保金额	1,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0,083.8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启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对 象		(以下简称"江苏启微")	
三	本次担保金额	2,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3,705.23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25,078.0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7.2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that we we have the transfer of the transfer o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控股子公司至嘉半导体、至微半导体、江苏启微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至嘉半导体提供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无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69,142.82万元;本次公司为至微半导体提供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无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70,083.80万元;本次公司为江苏启微提供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无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23,705.23万元。

(二) 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85.0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 79.5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 5.50 亿元,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自有房产及土地等资产抵押进行融资业务。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对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由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审批并调剂具体的融资担保事宜。调剂方式为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调剂范围为公司所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括期间新增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5)。

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无需再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至嘉半导体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至嘉半导体气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至纯精密气体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沈一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Y3JWXP
成立时间	2021-05-18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12 号 J
注册资本	25,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光纤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终端计量设备销售;计量技术服务;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建筑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 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3,088.33	108,053.92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负债总额	85,424.90	87,309.62
	资产净额	27,663.43	20,744.30
	营业收入	13,327.63	15,399.57
	净利润	1,719.13	1,253.72

(二) 至微半导体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至纯洁净系	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	股 77.11%
法定代表人	蒋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R541D		
成立时间	2017-10-26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 170 号 1 幢 3 层 03 室		
注册资本	53,144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 *** *** *** *** *** *** *** *** *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 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 年度(经审计)
). TELL & IMP. (T =)	资产总额	397,760.32	356,674.87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负债总额	320,532.04	276,480.00
	资产净额	77,228.28	80,194.87
	营业收入	30,828.22	58,240.23

净利润 -2,966.59 -3,423.73

(三) 江苏启微基本情况

☑法人 □其他	(请注明)	
江苏启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请注明)	
公司控股子公司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宋莹瑛		
91320681MA1N	NTXM48	
2017-03-30		
启东市牡丹江西路 2888 号		
35,500 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材 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码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码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码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整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整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技术设施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工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 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 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 系统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 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 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 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 化工产品);信息技术咨 间、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 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8,920.26	214,617.09
负债总额	228,733.42	188,630.55
资产净额	20,186.84	25,986.54
营业收入	25,369.86	47,436.25
净利润	-5,799.70	-10,264.82
	□ 工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请注明) 江苏启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请注明) 公司控股子公司至微半导体(上海)有 宋莹瑛 91320681MA1NNTXM48 2017-03-30 启东市牡丹江西路 2888 号 35,500 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不多许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实活动)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248,920.26负债总额 228,733.42资产净额 20,186.84营业收入 25,369.8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 上海至嘉半导体气体有限公司

-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4、保证范围:最高债权额为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折合)人民币(大写)陆仟万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 5、保证期间: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 6、是否有反担保:无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受信人: 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4、保证范围: 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 5、保证期间: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

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是否有反担保:无

(三)《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债务人: 江苏启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4、保证范围: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 5、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6、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受信人: 江苏启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4、保证范围: 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 5、保证期间: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6、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新增的对外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8)。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325,078.06 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7.29%。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4 日